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育菱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6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(376580000A\_11101669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7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